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22) 01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以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除中国信科集团在外,其他不超过34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其他境内个人投资者、自然人。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信科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授权有效期内容,调整具体内容如下:“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根据最新股本情况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22) 01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以及“发行决议有效期”,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除中国信科集团在外,其他不超过34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其他境内个人投资者、自然人。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信科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与中国信科集团在《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协议有效,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股本情况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22) 01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或过分依赖,而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9,881,78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511.3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分析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上述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99,408,918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39,881,78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4,511.3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扣除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36.97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378.53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3.83%。基于上述数据并假设,假设2021年全年较2020年增长15%,测算2021年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048.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3.55万元(上述数据仅用于分析,不作为盈利预测的依据)。

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与2021年持平测算,减少10%,增长1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利润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事项回购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用于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做出任何承诺,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2021-12-31预测)
	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元)	69,940.89	69,940.89	83,928.07
稀释后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	52,243.55	56,048.02	56,048.02
2021年度	52,243.55	56,048.02	56,048.02
2022年度	52,243.55	56,048.02	56,04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0.69%	10.72%
稀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0.69%	10.72%
稀释后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	52,243.55	56,048.02	56,048.02
2021年度	52,243.55	56,048.02	56,048.02
2022年度	52,243.55	56,048.02	56,04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0.69%	10.72%
稀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0.69%	10.7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光电通信器件生产建设和高端光电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仍可能导致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4,511.36万元(含194,511.36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
1	高端光电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28,474.20	138,568.20
2	高端光电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52.08	55,950.28
	合计	216,426.27	194,518.4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供应高端产品的能力,有利于优化研发环境,增强研发实力。本次融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公司完成“十四五”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电子器件及于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信传输网、接入网和企业数据网等领域构筑了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有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等,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别投向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和与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5G/6G光器件、骨干器件、模块及高级光子、数通光模块的生产能力,能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主营业务产能,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优化研发环境,增强研发能力,助力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厂商,2020年销售收入突破60亿元人民币,拥有员工超过4,500人,其中技术人员超过900人,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700多人,人员素质优秀、人才储备充足。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保证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规范化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半导体材料生产、半导体工艺与平面光波导技术、光学设计与封装技术、热光分析及机械设计技术、高频仿真与电子技术、软件控制与于系统开发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及芯片设计、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与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拥有业界领先的端侧产品线及整体解决方案,具备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等系列产品的全方位整合能力。公司累计起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00余项,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超千件。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已申请多项国内及国外发明专利,且绝大部分为发明专利;牵头完成多项与募投项目相关科研成果;牵头或参与起草的募投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和通信行业标准达十多项。

公司产品覆盖了有线、无线以及光电混合的全系列各类光电器件和模块。除满足国内客户如华为、中兴通讯及烽火通信的需求外,还出口北美、欧洲、印度、韩国、巴西、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作为光电子器件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公司在国内的市场领先地位,根据咨询机构Omdia数据,2020年公司占全球市场的71%,行业排第四。公司在国际国内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为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回报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以加强监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将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合理的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声誉,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大力开拓国内外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计划,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减少因回报被摊薄而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决策、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及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以利润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决策、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及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以利润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六、备查文件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 《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22) 0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信科资管[2021]22号)。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并根据本次方案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数量、公司住所
四、发行股份的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发行股份的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第四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第五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第六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第七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2.补充了“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报价无效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自公告之日起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22) 01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